

保安合同

甲方：甘谷县新兴镇苟家小学

地址：甘谷县新兴镇苟家村

乙方：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谷县新城北路原石棉厂办公楼四楼

根据甘谷县人民政府、甘谷县公安局《关于规范保安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甲方指定区域提供安全防范服务，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安全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本单位进行值守、巡查、维护秩序、实施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外人侵害本单位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479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办公及住宿，乙方保安员以部队标准，保持室内卫生整洁。

2、甲方所提供的监控室，消防监控中心，消防设施必须设备完好。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购买配发给乙方保安员服装装备。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不得指派保安人员干一些与保安工作无关及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事。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安排岗位，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甲方之间的有关事宜和管理保安队伍。

6、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时间执行。

7、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对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



求及时调换。

8、乙方保安员在日常勤务中，不能按规定值勤，违章违规，甲方可向乙方管理处投诉，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乙双方。

9、乙方需执行政府或公安机关的大型安保任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抽调人员时，需提前向甲方通知。

三、工作要求

1、全体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管理。

2、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精神饱满，着装整齐，文明值勤，依法值勤，以防为主，防治综合。

3、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并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车辆进校，需经领导同意后，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4、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

5、排除校门外马路上的摊点、车辆等，有效疏通学生，及时排除拥挤现象。

6、值勤期间，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报告有关领导。

7、遇有争吵、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现象要及时劝解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

8、学生到校后，不得在校门周围逗留。在校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9、严格执行《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项规定》。

10、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四、合作形式

1、乙方进驻甲方的保安员受甲乙双方领导，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保安员工资及培训管理费：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1名，保安员工资每人每月2000.00元，全月共计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保安员的工资每月由乙方代为发放。

3、合同期间如工资发生变化，重新变更合同。

4、保安员资料：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马强怀	620523198504030398	新兴镇苟家村庄中路 57 号	18209481676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保安工资及管理费，每日收取 3% 的滞纳金，乙方有权终止保安合同，对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合同中因甲方提供的监控、消防设备不合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发现并以书面报告汇报甲方后，甲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否则，发生任何问题，包括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值勤中发生偷盗等治安刑事案件，甲方必须在案发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公安机关认定的责任方为标准。

5、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失职或故意违法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被盗的，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由双方具体协商。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甲方的现金、珠宝、古董、文物、字画、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或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物品，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6、乙方执行合同中，在防范区域内发生问题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7、乙方在执行合同时，不介入甲方任何经济纠纷。

8、在履行合同中遇有无法抵抗的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不负责任。

9、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否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标的总额的 20%违约金。

七、合同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协议当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以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八、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或无法协商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甘谷县新兴镇苟家小学



代表人：

陈江

乙方：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红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号: 201025JH620523135

学校保安合同

单 位: 甘谷县新兴镇苟家小学

合同期限: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